山东农业大学（泮河校区）温室租用协议

甲方：山东农业大学科教站园管理中心

乙方：

在乙方提出温室使用需求的基础上，经学校统筹调配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有偿的原则，签订本协议，共同信守。

**第一条** 温室位置和面积

乙方租用的温室位于山东农业大学泮河校区科技创新园，温室编号为 ，共租用温室 间，合计面积 m2。共租用配套房 间，配套用房标号为 。

**第二条** 租用期限

温室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租用期满前60天，乙方如需继续使用，须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，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用协议。

**第三条** 温室及配套房租用费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公用房屋、温室、土地管理办法》收取。

温室租金：共计（大写） 元。

配套房租金：共计（大写） 元。

温室及配套房租金：共计（大写） 元。

**第四条** 温室用途

乙方的温室用途： ，主要的试验种植作物为： 。

**第五条** 相关规定

1、温室管理严格依照《山东农业大学公用房屋、温室、土地管理办法》执行，乙方如不能履行协议，甲方有权收回温室。

2、如遇政府或者学校对温室所在地或者温室整体统一调整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。

3、乙方不得擅自将温室向外出租或出借，若违反约定不听劝阻，甲方有权收回温室。

4、乙方应遵照学校制定的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，及时足额向学校交纳温室使用费。欠费超过6个月，甲方有权收回温室。

5、乙方在使用期间，要爱护温室及其附属设施，自觉保护甲方的公共设施，若损坏、丢失要照价赔偿。

6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改变温室格局，拆除其附属设施，新建新增设施等，违者将处以罚款并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及其功能。

7、乙方在使用期间，要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并负责温室内的安全管理，环境卫生整治。乙方应自觉维护温室内外的环境卫生，安全合理的处置试验废弃物，保障消防安全。

8、乙方在温室内进行的活动要遵纪守法，不得种植或饲养法律禁止的植物或动物，不得违规开展生产性、经营性活动。

9、温室实行动态化管理，签订协议后，如发现长期闲置不用的，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温室，乙方上缴的当年度的温室使用费不再退还。

10、温室使用人因科研课题结题或没有在研科研项目，须交回其使用的温室；若温室使用人退休时尚有未结题的科研项目或因其他原因，尚需继续使用该温室，应提前6个月向科教站园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。

11、甲方对乙方使用的温室实行常态化检查，若乙方不服从温室统一管理或者存在违约情形，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收回温室。

12、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。

**第六条** 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：科教站园管理中心

甲方负责人： 乙方负责人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